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育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菖成

相 對 人 吉雄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俊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6號
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併對民國110年8月17日雲林地
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
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固為民事
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明定。然查原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6號
遷讓房屋等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宣判，該判決（下稱系爭
判決）於同年月18日對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為公示送達，有原審法
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0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52條規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
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
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」，本件判決自同年9月7日始
生送達效力，加上20日上訴期間及3日之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之
不變期間應於110年9月30日屆滿，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6日提起
上訴，由本院受理在案（本院110年度上易字257號），聲請人並未
遲誤上訴不變期間，其聲請回復原狀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爰裁
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

03 法 官 林育幟

04 法 官 李素靖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高曉涵